

#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租赁柳沟物流园相关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租赁资产收取综合物流服务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所述内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阅，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我们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目的、交易方案等有关事项后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推动能源物流战略转型落地，涉及的资产租赁价格主要参考资产收益定价，即采用资产折旧摊销加合理利润的方法，同时资产租赁价格符合外部收费规定并与周边市场行情相当；物流服务主要采用市场定价方法，资产租赁前后瓜州经销公司所支付的物流服务费用单价不变，双方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确定协议的交易金额，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合理、公允，交易方案有效可行，具有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以上两项议案提请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

窦刚贵

---

宋 岩

---

葛 炬

2022年9月26日